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會授權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項下可予發行的最多1,337,967,290股基礎股份(受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1(ii)將發行基礎股份數目」分節所述的調整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而特別授權將獨立於以及不損害或不撤回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按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

5.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按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

6.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按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

8. 考慮及批准關於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關於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按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

9. 考慮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整合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修訂，並已獲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當日起生效；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致使上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考慮到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股東可以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而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投票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為保障股東大會出席者之安全，股東大會的座位安排將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因此，容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空間將屬有限。倘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有遵守任何安全規例或相關預防措施，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7.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980 1333）查詢。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Nicholas C. Allen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